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字第7號

原告 蔡旻諺
訴訟代理人 蔡涵如律師
被告 李瑛鳳
訴訟代理人 徐火清
被告 黃長華
訴訟代理人 蘇弘瑋
蘇景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應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玉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秀敏